

##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独立董事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认真审核了全部议案。我们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 一、《二〇一七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二〇一七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认真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未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同时，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关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

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二〇一七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二〇一七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就公司二〇一七年

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二〇一七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二〇一七年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制定《二〇一七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二〇一七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各项基本原则，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行使了内部监督职能，有效防范了风险，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二〇一七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二〇一七年度内部控制的建设和实际运行情况。

我们同意本议案。

### 四、《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

真的了解和查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我们同意本议案。

#### 五、《二〇一八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二〇一八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结合二〇一七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我们认为该方案兼顾了公平与激励，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可以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

我们同意本方案。

#### 六、《关于聘请二〇一八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其执业人员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一八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本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合法合规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购买理财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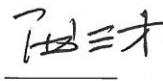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为《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高学敏



屈三才



张宇

2018年4月24日